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可灵活补充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信心，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2024年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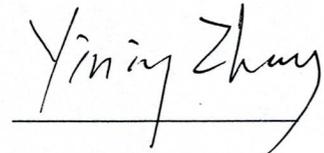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桃峻



Yining Zhang